## 响应函

致：（征集人）

我方全面研究了(项目名称）的征集文件（公告）（编号），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征集。我方授权（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我方（名称）全权处理本项目入围的有关事宜。

1. 我方同意在征集文件（公告）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遵守本征集文件（公告）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2.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入围有关的数据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若贵方需要，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我方承诺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信用甘肃”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，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四、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征集公告规定的实质性要求。

五、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（公告）的规定要求进行报价。报价以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的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。

六、我方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在获得入围资格后，按照征集文件（公告）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内容，并承担协议内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七、本响应函发出后，即对我方产生约束力，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。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，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我方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传 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